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12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4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2月8日上午10:00,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苑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楚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董秘王培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稳步落实“全产业链”战略规划,科学布局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长城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传媒”)100%股权,西藏山东南方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传媒”)60%股权,上海耀影广告公司(以下简称“耀影广告”)6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楚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王培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关联关系事项的议案》

为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稳步落实“全产业链”战略规划,科学布局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长城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传媒”)100%股权,西藏山东南方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传媒”)60%股权,上海耀影广告公司(以下简称“耀影广告”)60%股权。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楚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王培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及东阳长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传媒100%股权,耀影广告60%股权,东方传媒6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标的, 股权受让方名称

浙传媒100%股权 浙江长城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上海耀影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浙传媒集团”)

东方传媒60%股权 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余福盟”)

耀影广告60%股权 耀影广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耀影广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耀影广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基础对价为人民币84,020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标的, 股权受让方名称

浙传媒100%股权 33,500万元

东方传媒60%股权 34,320万元

耀影广告60%股权 16,200万元

合计 84,02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买卖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公司及东阳长城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期限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完成股权交割,东阳长城根据东阳长城要求变更董事和财务负责人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7,550.40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22%;

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5,444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45%;

应分别在东阳龙辉影视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且在东阳龙辉影视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3,775.20万元,均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11%;

应在东阳龙辉影视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东阳龙辉影视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东阳龙辉影视2017年度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3,775.20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11%。

(2)业绩承诺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完成股权交割,耀影广告根据东阳长城要求变更董事和财务负责人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860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30%;

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6,480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40%;

应分别在耀影广告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且在耀影广告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1,944万元,均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12%;

应在耀影广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耀影广告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耀影广告2017年度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972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期间损益的归属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期间,如果产生盈利,则由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果出现亏损,则由浙传媒集团原股东承担。

(2)东方传媒

东方传媒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期间产生的损益(包括除东方龙辉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以外的非常性损益产生的净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耀影广告按持股比例享有;耀影广告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部分(如有)产生的净利润由交割日前耀影广告原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楚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王培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及东阳长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传媒100%股权,耀影广告60%股权,东方传媒60%股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标的, 股权受让方名称

浙传媒100%股权 浙江长城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上海耀影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浙传媒集团”)

东方传媒60%股权 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余福盟”)

耀影广告60%股权 耀影广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耀影广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耀影广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基础对价为人民币84,020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标的, 股权受让方名称

浙传媒100%股权 33,500万元

东方传媒60%股权 34,320万元

耀影广告60%股权 16,200万元

合计 84,02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买卖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公司及东阳长城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期限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完成股权交割,东阳长城根据东阳长城要求变更董事和财务负责人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7,550.40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22%;

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5,444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45%;

应分别在东阳龙辉影视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且在东阳龙辉影视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3,775.20万元,均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11%;

应在东阳龙辉影视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东阳龙辉影视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东阳龙辉影视2017年度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3,775.20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11%。

(2)业绩承诺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完成股权交割,耀影广告根据东阳长城要求变更董事和财务负责人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860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30%;

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6,480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40%;

应分别在耀影广告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且在耀影广告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1,944万元,均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12%;

应在耀影广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耀影广告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耀影广告2017年度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972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期间损益的归属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期间,如果产生盈利,则由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果出现亏损,则由浙传媒集团原股东承担。

(2)东方传媒

东方传媒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期间产生的损益(包括除东方龙辉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以外的非常性损益产生的净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耀影广告按持股比例享有;耀影广告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部分(如有)产生的净利润由交割日前耀影广告原股东享有。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13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4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2月8日上午10:00,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苑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赵楚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由董秘王培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继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稳步落实“全产业链”战略规划,科学布局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长城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传媒”)100%股权,西藏山东南方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传媒”)60%股权,上海耀影广告公司(以下简称“耀影广告”)6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楚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王培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及东阳长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传媒100%股权,耀影广告60%股权,东方传媒6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标的, 股权受让方名称

浙传媒100%股权 浙江长城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上海耀影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浙传媒集团”)

东方传媒60%股权 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余福盟”)

耀影广告60%股权 耀影广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耀影广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耀影广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基础对价为人民币84,020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标的, 股权受让方名称

浙传媒100%股权 33,500万元

东方传媒60%股权 34,320万元

耀影广告60%股权 16,200万元

合计 84,02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买卖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公司及东阳长城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期限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完成股权交割,东阳长城根据东阳长城要求变更董事和财务负责人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7,550.40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22%;

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5,444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45%;

应分别在东阳龙辉影视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且在东阳龙辉影视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3,775.20万元,均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11%;

应在东阳龙辉影视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东阳龙辉影视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东阳龙辉影视2017年度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3,775.20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11%。

(2)业绩承诺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完成股权交割,耀影广告根据东阳长城要求变更董事和财务负责人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860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30%;

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6,480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40%;

应分别在耀影广告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且在耀影广告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1,944万元,均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12%;

应在耀影广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耀影广告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耀影广告2017年度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972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期间损益的归属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期间,如果产生盈利,则由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果出现亏损,则由浙传媒集团原股东承担。

(2)东方传媒

东方传媒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期间产生的损益(包括除东方龙辉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以外的非常性损益产生的净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耀影广告按持股比例享有;耀影广告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部分(如有)产生的净利润由交割日前耀影广告原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交易协议的生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楚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王培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及东阳长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传媒100%股权,耀影广告60%股权,东方传媒6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标的, 股权受让方名称

浙传媒100%股权 浙江长城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上海耀影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浙传媒集团”)

东方传媒60%股权 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余福盟”)

耀影广告60%股权 耀影广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耀影广告(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耀影广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基础对价为人民币84,020万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标的, 股权受让方名称

浙传媒100%股权 33,500万元

东方传媒60%股权 34,320万元

耀影广告60%股权 16,200万元

合计 84,02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由买卖双方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支付方式,公司及东阳长城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期限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完成股权交割,东阳长城根据东阳长城要求变更董事和财务负责人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7,550.40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22%;

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15,444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45%;

应分别在东阳龙辉影视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且在东阳龙辉影视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3,775.20万元,均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11%;

应在东阳龙辉影视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东阳龙辉影视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东阳龙辉影视2017年度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东方龙辉影视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3,775.20万元,为预估值34,320万元的11%。

(2)业绩承诺

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完成股权交割,耀影广告根据东阳长城要求变更董事和财务负责人之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860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30%;

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标的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6,480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40%;

应分别在耀影广告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且在耀影广告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各1,944万元,均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12%;

应在耀影广告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耀影广告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应收账款全部收回并且耀影广告2017年度净利润的前提下,向交易对方之耀影广告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972万元,为预估值16,200万元的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期间损益的归属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期间,如果产生盈利,则由交割日后的股东享有;如果出现亏损,则由浙传媒集团原股东承担。

(2)东方传媒

东方传媒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止期间产生的损益(包括除东方龙辉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以外的非常性损益产生的净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耀影广告按持股比例享有;耀影广告收到的2014年度税收返还部分(如有)产生的净利润由交割日前耀影广告原股东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1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赵楚勇先生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楚勇先生、赵非凡先生、王培火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阳长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及东阳长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传媒100%股权,耀影广告60%股权,东方传媒6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交易标的, 股权受让方名称

浙传媒100%股权 浙江长城国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上海耀影传媒有限公司,浙江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浙传媒集团”)

东方传媒60%股权 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余福盟”)

耀影广告6